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4號

原告 陸泰安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原告與被告上鎧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宗志、王瑞傑等三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071,30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玟君